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 CR 5/7/951/8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I/PL/ES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765
傳真號碼 Fax No. 2524 9397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經濟事務委員會

位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本地直升機場設施及 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2007年7月20日來信收悉。經徵詢發展局、保安局、民航處及灣仔民政事務處的意見後，我們就香港區域直升機場工作組(工作組)2007年6月22日信件中所表達的意見，作出以下的綜合回應。

委員會的議案及直升機坪的處理能力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及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2月28日通過議案，“促請政府加快在港島商業市中心內提供永久的商用直升

機場及設施，並在不違法填海的原則下容許商業直升機公司與政府共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直升機場”。

回應上述議案，政府再次嘗試為直升機場尋找合適的選址，但結果卻確定除了被工作組反對作為直升機場發展用途的上環西區公園體育館旁的空地外，在商業市中心內並無其他合適的用地。

政府接納了委員會的要求，讓商業直升機公司與政府共用擬建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東北角的政府直升機場。政府於 2005 年 7 月 25 日向委員會解釋有關的建議，不論任何時候，政府的緊急及必要飛行任務在該政府直升機坪有優先使用權，而商業直升機公司可按政府釐定的收費在其餘時段使用直升機坪。

政府於 2005 年 10 月 24 日告知委員會，在政府與商業直升機公司共用的安排下，該佔地約 2,700 平方米的政府直升機坪有足夠處理能力滿足至 2020 年的本地直升機服務需求，政府並將就共用安排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其後，政府聘用顧問公司進行有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並在過程中徵詢業界(包括工作組)的意見。我們會繼續就此事的進展告知委員會。

公眾參與及規劃檢討

政府留意到，工作組有參與共建維港委員會所進行的「優化灣仔、銅鑼灣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優化海濱研究)，而優化海濱研究已考慮工作組有關擴建政府直升機坪的建議。工作組對政府直升機坪用地的意見，與公眾對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大綱草圖)修訂建議的其他意見，已一併載於優化海濱研究《建立共識階段——公眾參與報告》內，並已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考慮。城規會決定通過有關政府直升機坪的建議，並按此修訂灣仔北大綱草圖編號 S/H25/1。因此，在 2007 年 7 月 27 日根據修訂前的《城市規劃條例》第 6(7)條刊憲的大綱草圖修訂建議，已反映有關政府直升機坪的建議。

政府感謝工作組協助獲得社區支持灣仔直升機坪的共用安排，然而，新近的情況是，灣仔區議會議員對建議的取態不一。當工作組於 2007 年 5 月向灣仔區議會的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時，有委員支持共用安排，但表明政府須確保政府的緊急直升機服務在所有時間均可優先

使用直升機坪及須在落實安排前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而其他委員則對直升機坪對鄰近地方做成的噪音影響表示關注。在優化海濱研究建立共識階段所進行的調查指出，有 49% 的受訪者接受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規劃概念圖所示政府直升機坪的現有規模，共建維港委員會並沒有收到很多支持工作組擴建直升機坪的意見。

跨境服務

在跨境直升機服務方面，政府預計未來的新增需求，應多來自往返香港與珠三角地區所需。政府正積極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開拓兩地的跨境服務，而現時位於港澳碼頭上蓋的跨境直升機場當其擴建計劃在 2009 年完成後，應可應付最少至 2015 年包括珠三角地區的跨境服務需求。由於港澳碼頭跨境直升機場位於建築物上蓋，按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基於安全理由不能容許單引擎直升機升降。顧及跨境直升機服務的長遠發展，政府已於啓德發展區預留土地用作日後發展另一個跨境直升機場。該直升機場將位於前機場跑道末端地面，故可容許單引擎直升機升降。政府希望業界繼續支持啓德直升機場的規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李志華 代行)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副本送:

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 林瑞萍女士)

保安局局長

民航處處長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